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常爽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3,398,964.02	3,413,537,112.12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9,947,169.62	2,201,413,886.72	1.7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9,857.13	242,424,281.64	39.04
营业收入	2,044,942,053.29	1,943,442,020.38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98,005.02	115,413,024.51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9,520.10	113,044,674.06	-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5.54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1	145,524,434	0	无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1	69,249,600	0	无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15,422,400	0	无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14,112,000	0	无	
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6,252,000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29	4,331,566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3	1,795,200	0	未知	
王川	未知	0.31	1,028,300	0	未知	
邓春华	未知	0.23	781,400	0	未知	
邓心瑶	未知	0.16	548,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			

	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公司经营均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我公司顶住疫情防控和供气变化压力，全面统筹，内外兼顾，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内部管理上，公司各生产部门通力合作，强化协调，强化运行监控，精准把控管网运行状态，优化管网运行方案；严格落实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保障各类设备安全正常运行，保证疫情期间安全平稳供气。外部应对措施上，公司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强化保民生责任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署，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支持全面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牺牲公司短期利益，在长输管线业务方面、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对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气在现行天然气价格基础上下调 10%，期限 3 个月。公司还积极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户，切实做到疫情期间欠费不停供，助力中小微工业企业渡过难关。

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输售气量 12.4 亿方，较上年同期 11.62 亿方增加 0.78 亿方，同比增长约 6.7%。其中：长输业务输售气量 10.59 亿方，CNG/LNG 业务销售量 0.59 亿方，城网业务输售气量 1.22 亿方，内部销售气量抵消 1.01 亿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

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117,239,793.60	-117,239,793.60	0.00
合同负债		117,239,793.60	117,239,793.60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8,454,200.28	-58,454,200.28	0.00
合同负债		58,454,200.28	58,454,200.28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